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政翰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政翰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政翰辯解之理由，除更正及補充如下外，業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說明詳盡，核與本院審閱全案卷證後所得心證及理由相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規定，本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行「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補充為「竟仍基於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犯意」。

(二)同欄第5行「於民國111年3月21日某時」更正為「於民國113年3月21日某時」。

(三)同欄第11行至15行補充更正為「其中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2至5所示時間，將附表編號2至5所示款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另附表編號1所示之人，未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1元至本案帳戶，乃報警處理，本案詐欺集團因而未能得逞」。

(五)證據部分新增「告訴人古育偉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林俞均提供之LINE聊天紀錄及台幣

01 轉帳成功截圖、告訴人陳新鎰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暨轉帳交  
02 易成功截圖、告訴人劉耀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交易  
03 結果交易成功截圖、告訴人林俊霆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04 及台幣轉帳成功截圖」。

## 05 二、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關於行為後刑罰法律變更之法律選  
10 擇適用規定，縱觀我國刑法典沿革，係從建國元年之暫行新  
11 刑律（下稱暫行新刑律）第1條規定「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  
12 頒行以後者適用之，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  
13 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採從新主義），  
14 嗣為國民政府於民國17年3月10日公布刑法（下稱舊刑法）  
15 第2條「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  
16 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  
17 （採從新〔論罪〕從輕〔科刑〕主義）之規定，繼則為國民  
18 政府於24年1月1日修正公布刑法（下或稱新刑法，法典體例  
19 上即現行刑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20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21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直至94年2月2日總統公布修正刑  
22 法第2條第1項「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23 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24 律」之規定（按以上新刑法先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改採從舊  
25 從輕主義，並不影響其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之結果）。考諸司  
26 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  
27 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  
28 「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29 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  
30 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  
31 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

01 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  
02 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  
03 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  
04 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  
05 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  
06 異，本院相繼乃有24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  
07 29年上字第525號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  
08 規定，雖同採從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  
09 之「刑」，新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  
10 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  
11 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  
12 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3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  
14 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統等  
15 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  
16 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可資尋繹  
17 與依循。刑法之任務在於壓制與預防犯罪，以保護法益並防  
18 衛社會秩序，同時保障犯罪人之權益，無刑法即無犯罪亦無  
19 刑罰之罪刑法定誡命，對犯罪人而言，既係有利亦係不利之  
20 規範，拉丁法諺有云「法律是善良與公平的藝術」，司法者  
21 自應為兼顧法律中各項利益平衡之操作，以克其成。又「法  
22 律應綜合比較而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實屬法律適用之一般  
23 原則，其應用於刑事實體法之領域，或為垂直性的有先後時  
24 序之新舊法律交替，或為平行性的在相同時空下之不同法律  
25 併存等場合。前者例如上述法律變更之情形；後者則例如本  
26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提案經刑事大法庭統一見解  
27 之案例所示，轉讓同屬禁藥與第二級毒品之未達法定應加重  
28 其刑數量甲基安非他命與非孕婦成年人，經依藥事法論處轉  
29 讓禁藥罪，被告供述若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30 之自白減刑規定，仍應予適用減輕其刑等情。本院109年度  
31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釐析藥事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相關規定之立法目的與規範體系，尤從憲法罪刑相當與平等  
02 原則立論，以對於同一違禁物品之轉讓行為，僅因是否達法  
03 定應加重其刑數量之因素，轉讓數量多者可予減刑，轉讓數  
04 量少者，反而不可減刑，實屬不合理之差別待遇，其末復論  
05 敘源自本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原判例之所謂法律應整體適用  
06 不得任意割裂原則，並不拘束其個案事例，始符衡平等旨，  
07 該判決前例允以例外割裂適用他法之減刑規定，斯係洞見其  
08 區辦法規競合之特殊個案，與新舊法律變更事例之本質差異  
09 使然。至於新舊法律變更之選擇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  
10 者關於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易以訓誡、數罪併罰定應執行  
11 刑及緩刑等執行事項，本院已另有統一見解外，在不論先期  
12 採「從新從輕主義」，後期改採「從舊從輕主義」之現行刑  
13 法第2條第1項，關於法律變更比較適用規定並未修改之情況  
14 下，本院前揭認為新舊法律應綜合其關聯條文比較後，予以  
15 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固定見解，仍屬案例涉及新舊法  
16 律選擇適用疑義時，普遍有效之法律論斷前提，尚難遽謂個  
17 案事例不同之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前例，已變  
18 更該等向來之固定見解。揆諸德國司法實務，上揭法律應綜  
19 合比較後整體適用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迄今仍為其奉行  
20 不渝之定見略以：由於各部分規定係屬相互協調而經法律整  
21 體所制定，若刪除該法律整體中之個別部分，卻以另一法律  
22 之部分規定予以取代適用，即屬違法，故舊法或新法祇得擇  
23 其一以全部適用，不允許部分依照舊法規定，部分依照新法  
24 規定，此項須遵守嚴格替代原則，乃法律約束力之體現，以  
25 確保其確定性等旨，良有以也（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26 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28 月2日施行。而被告本案犯行，無論依新、舊法各罪定一較  
29 重條文之結果，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洗錢財物未達1億  
30 元），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31 (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2 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二項情  
03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中第  
04 3項部分，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應以  
05 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所犯洗  
06 錢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  
07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  
08 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  
09 期徒刑5年。

10 (2)洗錢防制法修正後，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錢罪移列至第  
11 19條第1項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12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3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  
14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

16 (3)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得適  
17 用幫助犯即刑法第30條第2項減輕其刑，惟刑法第30條第2項  
18 屬得減（非必減）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經比較結果，舊  
19 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  
20 為有期徒刑3月至5年，因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而應於本案整體適用。

## 22 (二)論罪部分

23 1.核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2至5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4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5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6 罪。

27 2.另就附件附表編號1部分所示之告訴人古育偉未陷於錯誤，  
28 且告訴人古育偉匯款1元至本案帳戶之目的，係為以供員警  
29 追查並凍結人頭帳戶，並無交付該款項之真意，是本案詐欺  
30 集團成員已著手詐欺及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告訴人古育偉既  
31 未陷於錯誤亦無交付款項之真意，犯罪尚屬未遂，故被告此

01 部分所為應構成幫助詐欺及洗錢未遂，是核被告此部分所  
02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幫  
03 助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公訴意  
05 旨認被告就附件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6 助洗錢未遂罪，自有未恰，惟僅行為態樣有既遂、未遂之  
07 分，尚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08 3.被告以單一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  
09 團成員附件附表所示告訴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既、未  
10 遂及幫助洗錢既、未遂等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  
11 條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既遂）罪處斷。

### 12 (三)刑之減輕部分

13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本案銀行帳戶資料，所犯情節較  
14 實施詐欺及洗錢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5 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16 (四)量刑部分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詳  
18 身分之人，使詐欺集團得以利用於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  
19 行，不僅侵害犯罪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其提供金融帳戶之行  
20 為，亦將致金流產生斷點，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正犯間關  
21 係，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  
22 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  
23 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提供1  
24 個金融帳戶，未獲有代價或酬勞，及考量告訴人等因本案所  
25 受損失，暨目前尚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或予  
26 以適度賠償等節；兼考量被告前已有因提供帳戶犯行經法院  
27 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考，及其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暨被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29 度、自述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2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3 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4 行，並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修正後第25條第1項規定：  
05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沒收部分，  
07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及刑法相  
08 關規定。

09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0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1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2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3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4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5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17 收。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  
18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  
19 內未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附件附表各編號  
20 所示告訴人所匯入款項之洗錢標的除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  
21 人所匯入並經銀行圈存之1元外，其餘均遭本案詐欺集團成  
22 員提領一空，而未留存於本案帳戶，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  
23 附卷可考，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證明該洗錢之財物（原  
24 物）仍屬存在，更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因  
25 此，就遭提領之洗錢財物部分，無從對被告諭知宣告沒收。  
26 至所餘款項1元部分，業經警示圈存而不在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之支配或管理中，已如前述，而此部分款項尚屬明確而可  
28 由銀行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  
29 經檢察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  
30 請發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  
31 依前開規定發還。

01 (三)至本案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固為被告所有並供其犯本案所  
02 用，惟未扣案，又該物品本身價值低微，且予以停用、補發  
03 或重製後即喪失功用，是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  
04 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依卷內現有事  
05 證，尚難認被告確因本案幫助洗錢犯行而獲有何等犯罪所  
06 得，亦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附此  
07 敘明。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陳正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7 金。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4 附件：

0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4612號

07 被 告 黃政翰 (年籍詳卷)

08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政翰前因提供金融帳戶供詐騙份子使用而涉洗錢等罪嫌，  
12 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31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13 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其可預見將金融帳戶交  
14 予陌生之人，可能遭利用而成為財產犯罪工具及隱匿犯罪所  
15 得，竟仍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  
16 21日某時，在高雄市美濃區美濃消防隊附近，將其開立之台  
17 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  
18 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該身分不詳  
19 之人取得上開帳戶後，與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員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1 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人，使附表編號  
22 2至5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  
23 項匯入上開帳戶，旋遭詐騙份子提領一空以切斷金流製造斷  
24 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  
25 有異，始報警處理而查知上情。

26 二、案經古育偉、林俞均、陳新鎰、劉耀為、林俊霆訴由高雄市  
27 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被告黃政翰固坦承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惟矢  
30 口否認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辯稱：我因積欠地下錢莊款  
31 項，錢莊派LINE暱稱「建仁」、「AP陳」2名男子來向我收

01 款，我繳不出來，對方就強迫我交出身上的財物及金融卡，  
02 並威脅我若不從，就對我家人不利，我只好交出台新銀行帳  
03 戶的提款卡及密碼，對方還把我手機裡與他們對話的紀錄、  
04 錄音檔刪除等語。經查：

05 (一)告訴人古育偉、林俞均、陳新鎰、劉耀為、林俊霆遭詐騙而  
06 將款項匯入上開帳戶之事實，業據告訴人等人於警詢中指訴  
07 明確，並有告訴人等人之匯款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戶歷史  
08 交易明細在卷可稽，是被告之金融帳戶遭詐騙集團使用於收  
09 取告訴人匯款之事實甚明。

10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其前因交付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  
11 而涉犯詐欺等罪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是被告對不  
12 法份子蒐集他人金融帳戶之目的係供財產犯罪使用乙節，自  
13 應有較一般民眾更為深刻之認知。縱認其供稱台新銀行帳戶  
14 金融卡、密碼係遭對方強行取走等情為真，然對方離去之  
15 後，被告即可向警方報案請求協助，甚或直接向銀行掛失提  
16 款卡，避免該帳戶遭對方不法使用，然被告卻未為任何處  
17 置，因應方式與一般民眾之認知誠然有悖，足認被告對該帳  
18 戶縱遭作為詐欺取財工具及嗣後自帳戶提領現金以規避查  
19 緝，確保犯罪所得使用，亦予以容認，其主觀有幫助詐騙集  
20 團利用上開帳戶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  
21 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5 公布施行，其中修正前第14條係規定「一、有第2條各款所  
26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7 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三、前二項情形，不得科  
28 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與修正後之第19條  
29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相比，舊法最重本刑高於新法，應以新法較有利於被告，從  
03 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4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  
05 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2項、第1項幫助洗錢未遂、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後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1行為觸犯  
08 前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蘇恒毅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16 書 記 官 廖琪棍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犯及其處罰)

2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1 亦同。

2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記事項：

0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  
10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11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集團詐騙方式	遭詐騙集團詐騙之時間	匯款時間	匯出金額(新臺幣)
1	古育偉	盜用告訴人母親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要求告訴人匯款，告訴人發覺母親帳號遭盜用，遂匯款1元。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5時55分許	1元
2	林俞均	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借款。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5時18分許	4萬8,000元 (不含手續費 12元)
3	陳新鎰	盜用告訴人友人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借款。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5時40分許	3萬2,000元
4	劉耀為	盜用告訴人表弟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借款。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5時2分許	1萬元
5	林俊霆	盜用告訴人表弟之LINE帳號，傳送訊息向告訴人借款。	113年3月22日	113年3月22日 15時37分許	5萬元